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河南省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供销集团商邑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采购的无人机飞防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3674125.00 元）。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区域及面积

甲方采购乙方的无人机飞防服务内容是小麦条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穗蚜、干热风防控；服务区域尉氏县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面积 23.75 万亩。

四、供货日期

乙方服务的日期由甲方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甲方提前 1 日通知乙方。乙方在 5 日内完成防控任务。

五、确认服务方式

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要确保所服务的村在药剂配方确认单上签字盖章，核对无误后，药剂配方确认单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装订成册，交给甲方审核。完成面积以第三方监管报告为准。

六、验收

乙方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

乙方服务按项目要求完成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甲方应出具手续，由乙方持手续进行报账。甲方待财政拨款后支付给乙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服务按项目要求完成。
- 2、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 3、如乙方未能完全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履约，则视乙方违约并处乙方等同中标金额的罚款。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服务面积在项目实施前把相应农药和叶面肥交由服务所在乡镇，并由乡镇负责人在收到条上签字盖章，项目实施结束后再把农药和叶面肥包装原数交由乡镇验收，并在农药叶面肥包装验收表上签字盖章。项目完成后把农药和叶面肥收到条及包装验收表同项目药剂配方确认单一起装订成册交甲方审核。
- 2、乙方负责项目中各种表单（甲方提供样表）的印制、发放、收集。
- 3、如因无人机飞防服务对人畜、作物及鱼塘、养殖场等造成影响、伤害和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4、前期启动资金由乙方自筹。



5、当乙方认为自身权利受到损失时，可单方面向尉氏县人民政府或人民法院申诉。

6、乙方服务期间要注意安全第一，如有安全隐患要立即停止作业和相关操作并及时同甲方沟通，否则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责任、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所供服务中用到的农药产品须经尉氏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抽样送检，出具化验报告。经抽检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质量和产品有效期的规定和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服务，乙方应负责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尉氏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河南省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地址：尉氏县城关镇建设路中段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7532366

乙方： 供销集团鹿邑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金马路与宋河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陆齐武

电话：1806860903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账户名：供销集团鹿邑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250778742901628000320

委托代理人： 郑尧华

电话： 139629194635

签订合同地点：河南省尉氏县建设路中段 88 号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